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1〕33号

关于2022年1月 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2022年1月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

截止日期	事项
10月11日	全体拟于2022年1月申请学位的硕士生提交申请
11月15日	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1月22日	未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2月15日	硕士生完成答辩申请提交
12月20日	专业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
12 月 23 日	学术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2 月 29 日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 月上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表 2 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

截止日期	事项
10 月 11 日	全体拟于 2022 年 1 月申请学位的博士生提交申请
11 月 8 日	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2 月 20 日	专业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12 月 23 日	学术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专业博士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2 月 29 日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 月上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,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**尽早提交**。

2.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第一次申请学位不通过的,博士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,硕士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因此,202110 批次不通过的研究生,

本批次不能再次提出申请。202110 批次尚未完成审核程序的，可加入本批次，继续完成后续流程。

3. 上述提交论文截止日至 12 月 2 日前，仍受理博士论文和抽评硕士论文送评，但不能保证在答辩截止日前返回评阅意见。12 月 3 日开始，不再受理上述两类论文送初评。

4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

5. 上述时间安排为全校最晚时间节点。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学位申请审核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3 日